

致理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鼓勵學生進德修業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，每學期每班發給三名為原則。
- 第 3 條 各班獎學金獎助金額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4 條 各班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，發給優秀學生獎學金及獎狀，其等次依學業成績之高低序決定之：
- 一、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第 5 條 優秀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較多者為優先，若又相同者，則以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，如均相同則並列發給。該班有二名並列第一名時，則所餘一名為第三名，餘此類推。
- 第 6 條 凡已畢業、退學或轉學學生，概不發給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。但轉學本校不同學制或不同系、科者仍具受獎資格。
- 學生休學者仍具受獎資格，惟應於復學之當學期申請補發。
- 第 7 條 每學期辦理前一學期之優秀學生獎學金，經公告、審核公布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並得分別通知得獎學金學生之家長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